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梁远航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其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梁远航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坚、欧兵、冉桦、赵武

2024年5月10日